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通用8篇)

安全标语起到警示、提示和提醒作用，可以有效预防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促进工作和生活的安全。我们应该时刻关注安全标语，提高自我安全意识。怎样撰写一个引人注目的安全标语？下面是一些技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接下来是一些常见的安全标语示例，可以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如何编写优秀的安全标语。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篇一

20xx年12月2日是国务院批准的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全力“122”交通安全宣传，11月29日下午，鹰潭交警信江大队走进鹰潭市第四小学，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民警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讲述交通事故实际案例、与学生互动交流等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学生们讲解了文明行走、文明乘车、文明骑车等交通安全知识，告诫学生们拒绝乘坐安全隐患车辆和“黑校车”、拒绝在公路上玩闹等危险行为；同时也教育学生从点滴做起，从身边做起，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安全出行，自觉养成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篇二

今年12月2日是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在滨州影剧院广场举办市政府组织开展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桑培伦，市政府副秘书长尹月林出席，市公安局、文明办、网络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

队长王洪涛及交警支队相关领导陪同参加。

活动中，桑培伦等与陪同领导同志，先后观看了“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展版，滨州市“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中小學生主题活动获奖作品和“小交警韵律操”等展项，并在抽奖区抽奖答题。桑培伦就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倡导全社会树立安全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礼让意识，强化文明、法治交通意识，从源头杜绝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出建设性意见。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篇三

11月27日，在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喀左县交警大队组织校车办、巧语口才表演艺术学校师生、学生家长共同开展了“小手拉大手、全家安全一起走”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今年的活动主题是“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活动中，县交警大队民警通过讲解图片、提问、播放动漫视频等形式，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随后，在交通岗现场给孩子们示范如何安全过马路，并耐心解答孩子们对交通安全相关知识的提问。

通过此次活动，增强了学生和家长们交通安全意识，使孩子们意识到遵守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从而起到了“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效果。活动结束后，交警大队还给孩子们准备了小礼物。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篇四

20xx年12月2日是我国首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遵守交通信号，安全文明出行”。

按照xx区教委《关于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的通

知》要求，我园积极行动起来，努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利用周一升旗仪式和班级安全教育活动的时机，选择了一些适合3——6岁儿童认知特点的交通安全知识，向全园教师、幼儿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见知识，本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讲解的内容主要有：横穿马路行走安全；集体外出安全；乘车安全？怎样认识交通信号灯？怎样辨别各种常见的交通安全标志等等与幼儿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又浅显易懂的安全知识。

通过这种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大大增强了我园师生们对交通安全的重视和理解，丰富了安全知识，提高了安全防范能力，起到了良好的教育作用。

精选2017法制宣传日简报

法制宣传日简报

法制宣传日简报

11.9消防宣传日活动简报

中国消防宣传日活动简报

2016法制宣传日简报

2017法制宣传日简报

“中国消防宣传日”主题活动简报

2015法制宣传日活动简报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篇五

2022年以来，阎良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设“六个阎良”和建设“世界一流航空新城”目标，阎良城市道路交通建设步

入“快车道”。在阎良区交安委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阎良区交通环境发生了天翻覆地的变化，并逐渐形成“八纵八横”交通循环体系，辖区事故高发路（点）段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高速改建工地施工，为确保货车安全通行，公安阎良分局交警大队积极协调交安委各成员单位，在人民路西段、107省道关中环线、阎富东路等易发生交通事故路段建立“货运车辆右转弯停车让行专用通道”，确保过境货车绕行城区行车安全。

在全区建筑工地推行“七项机制”，在每一个建筑工地成立一个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班，设置一个督查岗，与工地签一份责任书，在建筑工人中开展一次普法教育，对工地周边道路开展一次隐患治理，建立“屏对屏”宣传机制，检查整改形成闭环，夯实“上下工”期间的交通安全工作。同时，建立建筑垃圾清运道路企业车辆右转弯停车让行内部督导机制，要求由车辆驾驶人、管理人员担任安全督导员，在清运车辆运行的线路上每一个大路口设置督导岗，既让驾驶人体验右转弯停车让行的重要性，又确保运输安全。

阎良区交安委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作用，公安阎良分局交警大队在农村道路潘刘十字安装警示爆闪灯4套、警示桩16根、减速带12米、交通提示标志4块，标线80米。对阎富东路迎宾北路13个无灯控交叉出入口，安装警示爆闪14套、警示桩根40、减速带100米、交通提示标志10块，在107省道5个十字路口增设货车“让停”标志11块。

区住建局完成了迎宾北路20余侧分带缺口的封闭工作，施化人民西路、迎宾北路道路标线3000余平方米。区交通局多次召开道路安全整治推进会议，检查道路运输企业70余家，巡查县乡道100余条，桥梁25座，完成了北塬纪王坡道重大隐患治理。航空基地对事故多发点安装人行灯4组，施化道路标线5200平方米、安装信号灯6组、监控和电子警察各4组，加

装道路中央隔离护栏3100余米。同时，区委文明办组织全区20余个单位、社区、学校上路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文明出行意识。

为了进一步排查农村道路隐患、防范事故、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公安阎良分局在农村地区推行“一村一交警”工作法，社区民警、交警进村组、进企业、进校园，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摸排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重要节假日、赶集日等重点时段，在村口要道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纠正超员超载、非法载人、酒驾醉驾、不佩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实现农村地区交通管理全覆盖。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篇六

为组织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11月14日下午，萍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媒体联席会。

萍乡市交警支队法宣科科长余汉章介绍了萍乡市20xx年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各交警大队负责人汇报辖区“全国交通安全日”工作重点安排。新闻媒体代表对“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策划提出建议，并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提出宣传报道方案。

参会的新闻媒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中大力弘扬交通法治精神，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为“全国交通安全日”造势，以“接地气”的报道方式将文明交通理念根植于社会公众的内心，达到良好地传播效果。

每年的“12.2”宣传都是公安交警部门的一项年度重点工作。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继承好传统，创造新形式，使20xx年全国交通安全日整体宣传声势更加宏大，覆盖面更广，策划更加周密，内容更加精良。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篇七

今年12月2日是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按照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在滨州影剧院广场举办市政府组织开展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桑培伦，市政府副秘书长尹月林出席，市公安局、文明办、网络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长王洪涛及交警支队相关领导陪同参加。

活动中，桑培伦等与陪同领导同志，先后观看了“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展版，滨州市“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中小学生主题活动获奖作品和“小交警韵律操”等展项，并在抽奖区抽奖答题。桑培伦就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倡导全社会树立安全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礼让意识，强化文明、法治交通意识，从源头杜绝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出建设性意见。

交通安全宣传日简报内容篇八

今年12月2日是我国“全国交通安全日”。近日，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方案，确定今年主题为“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并将在全国开展相关活动。

今年年初以来，成都女司机因“路怒”被打、占用应急车道延误伤者救治等涉及交通问题的社会事件相继发生，引发舆论热议。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将校车、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速、超员、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将针对这些热点组织主题活动，进一步倡导通行规则意识、守法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公共道德意识，倡导抵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等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交通

违法，抵制“路怒”、不礼让斑马线、占用应急车道等危险驾驶行为。

根据方案要求，各地将进行联合部署，针对在道路上驾驶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校车、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员、严重超速，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驾驶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在城市道路着重整治追逐竞驶、酒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危险驾驶行为，在高速公路着重整治超速、货车占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在农村道路着重整治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摩托车无牌无证等突出违法行为。在源头对违法违规突出的运输企业，集中约谈企业负责人；对问题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